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3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090036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生事務室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課程教學科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